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 复试名单确定

英语免试或笔试成绩达到 50 分，且通过学院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二、 复试准备材料

① 《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② 《复试通知书》：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网址：<https://yzks.dhu.edu.cn>，工作日 9: 00-16:00 开放）——博士报名查询系统——成绩信息查询，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③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注：请于 4 月 28 日 12 点前在系统内完成复试资格确认，超时未确认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 复试安排

（一） 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复试期间，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东华研招”、“东华材料”微信公众号。考生微信群将通过考生个人报名时预留的邮箱发送，请考生在二维码有效期内扫码实名进群。后续通知将在微信群内发送。

审核内容包括三部分：申请材料评价、笔试和综合面试。

1. 申请材料评价（满分 20 分）。评价依据报考考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及考生自我评价、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评价专家组要求报考导师回避。

2. 笔试（满分 30 分）。考生按照研究方向随机抽取两篇英文文献，在 150 分钟内阅读，并进行归纳总结，准备 7 分钟汇报的 PPT，内容包括：总结文献的主

要研究目标、关键科学问题、创新性、研究内容及主要结论；根据文献拟定一个主题相关的研究计划，特别指出相比文献具有的创新点及预期目标。该环节主要考察考生文献总结和 PPT 制作能力，面试专家在考生汇报过程中依据 PPT 质量进行综合打分，采取报考导师回避制。

3.综合面试（满分 70 分）。包括专业英语测试（10 分）、PPT 汇报（30 分）、专家提问（30 分）三部分内容。

（1）专业英语测试（10 分）。考生随机抽取高分子或无机方向一道专业英语试题，朗读并口译成中文；约 3 分钟。

（2）PPT 汇报（30 分）。包括个人陈述（10 分）和笔试汇报（20 分）两部分，同时制作于一个 PPT 中。

①个人陈述（10 分）。采用 PPT 汇报形式，包括个人简介、硕士论文情况、已取得的学术成绩等；约 3 分钟。

②笔试汇报（20 分）。考生基于笔试环节的文献总结进行 PPT 汇报，主要考察考生学术交流能力、发展潜力等；约 7 分钟。

（3）专家提问（30 分）。采用自由问答形式，约 12 分钟。

4.面试流程。面试总时长不少于 25 分钟：（1）专业知识测试（约 3 分钟）；（2）个人陈述（约 3 分钟）；（3）笔试汇报（约 7 分钟）；（4）专家提问（约 12 分钟），采取报考导师回避制。

（二）复试时间：

5 月 5 日全天同时进行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面试（涉及学科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机械）。

四、录取原则

1.考核工作根据考生报考类型，对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和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分别分组进行。

2.为消除同一类考试因不同面试小组的打分差异，综合面试成绩=个人平均分/面试小组平均分*考生报考类别平均分。

3.总成绩（120 分）=申请材料评价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考生总成绩，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录取：

(1) 综合考虑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按照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分别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2) 依托东华大学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招生的考生，单独排序。

(3) 报考导师名下本年度无硕博连读生且主持在研科研经费大于 50 万或特聘研究员入职未满 2 年，在科研经费博士录满后剩余名额充足前提下，优先录取 1 名其报考考生（总成绩在其报考考生中排名第 1），不受条件（1）限制。

(4) 本年度申请考核的博士指标由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内方向、先进低维材料中心方向、功能材料研究中心方向、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纺织科技创新中心方向、中国纺织科学院有限公司方向等六个方向指标组成。依据学院、各校级中心报考考生情况单独分组、单独复试、单独排名。

(5) 符合（1-4）条件，但总成绩 < 72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 <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五、申诉通道

本着对考生、对学校、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和公开，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负责考务投诉、申诉和监督等工作。考生如对学院复试过程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实名投诉、申述。

举报电子邮箱：rena@dhu.edu.cn

举报电话号码：021-67798719

受理举报部门：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督查组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2. 考试开始前，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居民二代身份证、复试通知

书，完成考生身份核对及验证。

3.考生应按照学院安排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参加复试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细则于 2023 年 4 月经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23 日